

4、县、市公安局受理国籍申请后，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、核实，然后提出处理意见，书面上报省、自治区公安厅；

5、省、自治区公安厅对市县公安局的书面报告进行复审，核实无误后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写出复申请示后报公安部审批；

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
籍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加入、退出、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，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加入、恢复、退出中国国籍，分别发给(1)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；(2)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；(3)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籍证书。由受理机关转交申请人；

7、申请人交纳国籍证书费用；

8、受理机关在转交入籍证书和复籍证书的同时，收缴申请人所持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证；在转交出籍证书的同时，收缴申请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，有中国护照的也须同时收缴，并通知户籍部门注销其中国居民户口。

办理条件：

一、国籍认定对象：中国公民短期出境期间获取外国护照的中国公民。

1、提交本人有关国籍问题的书面说明；

2、出示护照所属国的入籍证书或入籍证明；

3、出示在护照所属国定居或至少已连续居住两年的证明；

以上证书、证件、证明等均需出示原件。

二、国籍受理对象：加入中

国国籍对象为纯外国籍人和从未取得中国国籍的华裔，恢复中国国籍对象为曾经具有过中国国籍的外籍华人、华裔和无国籍华人，退出中国国籍对象为中国公民。

1、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提交外国护照和外国人居留证复印件；

2、申请退出中国国籍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和中国护照复印件，申请人已与外国人结婚或在国外已获永久居留资格的，提交结婚证明或国外永久居留资

格证明复印件)；

3、中外混血儿童申请退出中国国籍需提交本人出生证明、父母结婚证明、父母双方身份证件和中国籍父(或母)的国外定居证明复印件；

4、被外国人领养的中国籍儿童申请退出中国国籍，需提交领养公证书和养父母双方或一方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提交以上证件证明复印件的同时需缴验原件。

审批方式：

一、国籍认定审批方式

1、县、市公安局受理后，根据有关法规认定为外国籍的，原则上收缴其中国护照、证件，或切右上角并注销章(盖在护照号码上)后，将护照发还给本人；

2、对不具备丧失中国国籍条件的，在其外国护照上作不承认标记，将护照发还给本人。

二、国籍受理审批方式

1、县、市公安局受理国籍申请后，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、核实，然后提出处理意见，书面上报省、自治区公安厅；

2、省、自治区公安厅对市县公安局的书面报告进行复审，核实无误后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写出复申请示后报公安部审批；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
籍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加入、退出、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，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加入、恢复、退出中国国籍，分别发给(1)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；(2)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；(3)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籍证书。由受理机关转交申请人。M

(来源 | 公安部网站 2008年5月13日)